(8)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仅限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(财库〔2020〕46号)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，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
附件6: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__蓝田县蓝关街道办事处（采购单位名称)的__村生产路硬化项目（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村生产路硬化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承建(承接)企业为陕西中鼎正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__58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1324.563758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1775.511421__万元，属于__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_/(标的名称)，属于_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承建(承接)企业为_/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人/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_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陕西中鼎正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2026 年 10 月 16 日

注：

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
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